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
 定價：
 全年 新幣四十八元
 半年 新幣二十四元
 零售 每份新幣四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三日

康普斯給予特種領綬卿雲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迺勳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人騏為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傅炳坤權理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吳萬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試用，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〇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課長王庸、隊長石銘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故空軍中校徐銀桂、韓彥、李醫、傅定昌追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黃福州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趙成就、馬魁、葉震環、陳駿聲為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伏惠湘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李德山為空軍中尉，故員黃士文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龔鈞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龔鈞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捌號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原告 龔鈞 住高雄市鼓山區壽山街三十三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為培德輪船員，四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培德輪自日本駛抵基隆進口，經台北關檢查人員登輪，在原告身上褲袋內查獲美鈔三百五十元，當予扣押，報由被告官署按照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現行有效法令，關於金銀外幣准予人民持有，並獎勵進口，列為國策之一，此於行政院四十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二日指定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命令可知。原告持有美鈔，並非違法，縱或攜帶入口上岸，別無其他行為，亦為法之所許。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處分，並非根據海關緝私條例，係按照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查該代電未經立法程序，且與現行法令抵觸，自無適用餘地，即以鈞院歷次判例而言，關於金銀外幣，倘能證明其為入口而繼續持有，別無其他違法情事者，無論在任何持有狀態中，均准予發還，並不受該代電之拘束。本案關於入口一點，被告官署並不否認，僅主張違反代電規定。再以該代電內容規定言之，祇須攜帶者隨時申請海關驗放，則原告意欲攜帶美鈔上岸，而後報請海關驗放，自無不合。況該代電明白規定，如驗放後再行携返船機者，予以沒收，則原告並未登岸，更未携返船機，何得竟予沒收。原告既未携帶上岸，又向登輪關員申請驗放，更應發還。何以關務署不照另案麟閣輪船員積存船員伙食週轉金之美鈔准予發還之成案辦理。若因伙食週轉金可以原情發還，則原告歷年辛苦節餘尤應加以憐恤。綜上所陳，被告官署所為處分，全無法律上之依據，請撤銷原處分與原決定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依國

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對於該項物資之儲藏遷移或轉讓得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所為「船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入」之規定，實本於前項法律之授權而為之，以加強管制，原告所稱該代電未經過立法程序，且與現行法令抵觸，自無適用餘地」一節，顯無足採。（二）按進口船隻，照章應填具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及金銀外幣清單等一俟海關檢查組在外港登船，即應繳交，以憑查驗。申報登記之手續至為簡便，且予合法攜帶進口者以保障。至不申報者，實另有不法之隱情，諸如接濟不法份子，套匯，鈔金變換復帶出口等，自應嚴加禁止。本案美鈔未經申報登記，違反政府規定，且已構成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行爲，沒收處分，自屬適法。（三）至所稱貴院歷次判例，本案美鈔並未具備能證明其爲入口而繼續持有別無其他違法情事之條件，且前項部令之法律根據，以往亦未曾討論及之，其不宜適用，似堪認定。（四）查船員所帶物品登記封存辦法，施行已有數十年之久，所有手續，船員知之甚詳，茲檢附培德輪航次進口時所填報之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附有金銀外幣清單，列明其他船員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等，原告當時何不一例辦理，足證其爲故犯，原訴狀乃謂入口者祇須攜帶上岸申報海關驗放，按諸事實，船員所帶金鈔物品等，須經海關驗放，方得起岸，是凡經攜帶上岸之金鈔，即無再請海關驗放之事實，其爲不實不盡之詞，顯然可見。（五）關於十四年麟閣船員伙食週轉金未曾申報，被扣沒收，奉准發還一案，因該款係屬公款，無私人牟利不法之事實，且當時金鈔登記辦法施行伊始，經管人員未盡熟悉法令規定，疏忽之處，不無可原，與本案故意不報玩忽政令之情形，自未可相提並論。綜上論結，財政部所爲船員攜帶金鈔管理規定，係本於法律之授權，私運物品之行政處分，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應由海關爲之。被告官署對本案所爲沒收處分，均有法令根據，自無不當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一爲財政部代電有法律上之依據，二爲原告未將持有美鈔列入金銀外幣清單違反該代電規定以爲沒入原告美鈔之理由。按被告官署以該代電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第查國家總動員法列黃金外幣爲國家總動員物資者，其主旨在吸收資金，充實國力，故不禁入口與持有，而對於出口，亦非絕對禁止，僅以命令加以限制。其第七條所以有儲藏遷移或轉讓之種種規定，實行時亦限於必要時或加以指導管理或節制禁止，政府視事實需要，無所不可，故不作硬性規定，觀該法第七條有「得」字可知。被告官署所稱，察其實質既不同，衡其內容又不符，且該代電亦未明白說明援引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未知何所據而云然，窺其用心，無非加強該代電之效力。原告所持有美鈔，爲歷月航運津貼所得，擬携往家中存儲者，有前船長陳志富書面證明，所以未列入清單，誠恐清單爲公開文件，設爲同事所知，或有懸借及其他情事發生，雖未列入清單內，但向登輪關員口頭申請入口，與列入清單何異。而被告官署即認爲另有不法之隱情，諸如接濟不法份子套匯等，查原告所持有方式，既屬合法，而又經前船長證明，確爲入口存放，則並未違反國家法令，要屬顯然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輪船經常航行海外，船員進出口頻繁，行踪無定，財政部對其持有之金鈔，因事實需要另爲管理之規定，自屬適法，被告官署於奉電時即經遵照指示，以第六十六號公告分發各航商轉飭知照，而公私營各中外船隻，亦經遵辦有案。可見財政部所爲管理船員持有金鈔應行申報登記之規定，係本於法律之授權，經公告執行，程序完備。原告狀稱，顯對行政規程，尚欠瞭解。查船員攜帶金鈔，須經申報登記之辦法，手續簡便，自無限制入口之可言，原告謂言，自無足採。本案部令之法律根據，爲前此所未斟酌者，則前此各案所爲之判決，自不足爲裁判本案之依據。查部電規定，對於船員攜帶入境之金銀外幣，概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原無可疑。其登記封存之後，如欲攜帶上岸，可隨時申請驗放，亦甚明顯。蓋以末段凡在船機查獲未經申報之金銀外幣併予以沒入之規定，則攜帶入境之金鈔，不容因意欲攜帶上岸而不辦理登記封存，尤爲明顯。原狀補充理由，殊欠充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係培德輪船員，(原處分卷附緝私報告單及原告附呈前船長陳志富所具證明書均記為報務員)在其身上褲袋內置有美鈔三百五十元，於培德輪自日本駛抵基隆進口時，經被告官署檢查人員登船查出，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為不爭之事實。查原處分沒收之理由，據處分通知書所載為「携帶外幣進口，匿不申報登記，依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之規定」等語，該項代電之規定，據財政部關務署於決定書內及被告官署於答辯書內援引原文，略謂「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携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欲携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携返船機，違者予以沒入」云云。按本件原告置於身上褲袋內之美鈔三百五十元，係於船舶進口時經被告官署檢查人員登船查出，是原告所有之該項美鈔，係在持有以進口之狀態中，既非「携帶上岸」而「再行携返船機」，則財政部該項代電前段規定之情形，即與本件之事實不同，根本不發生可否適用之問題。又關於金銀外幣之管制，並不禁止進口，依行政院四十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三日指定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命令，明載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幣，應准其繼續持有。惟對旅客出境携帶之數量，有所限制。財政部該項代電末段所稱「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入」云云，係為防止船機服務人員取巧私運金銀外幣出口而設，如不問有無違法情事，僅以欠缺申報登記之手續，率將人民持有之外幣予以沒入，要非該項命令原旨係在防止取巧私運出口之本意。(參照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七十八號及同年度判字第七十九號判例)原告持有進口之該項美鈔法令並不禁止其進口，既如上述，且亦非應稅物品，無漏稅之可言，則原告持有進口而未向被告官署申報，自不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行為。至被告官署答辯所稱「瞞不申報，實另有不法之隱情，諸如接濟不法份子，套匯，鈔金變換復帶出口等，自應嚴加禁止」等語，無論經本院就本件卷證詳為審核，並未發見原告有如被告官署上開指摘之行爲；且縱令原告有如被告官署上述以金鈔接濟不法份子，套匯，買賣金鈔之

事實，亦屬觸犯刑章，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非被告官署可以行政處分處理。本件原處分引財政部該項代電，違將原告持有進口之美鈔，予以沒收，自難謂於法有據。再被告官署答辯所稱「財政部代電，本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授權」，「本案部令之法律根據，為前此所未斟酌」等語，按行政院於四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台四十四法字第七〇八號代電規定之戡亂時期依國家總動員法頒發法規命令辦法第一項，明定「嗣後凡有關國家總動員之命令法規，均應由中央各部會或省政府擬定草案，呈由本院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統一發布」云云。是財政部於四十四年間所發之該(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自不能認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發之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何況違反此項命令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之規定，應構成犯罪，「軍人由軍事機關審理，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理之。」其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為沒收，亦應由軍事機關或司法機關以判決為之，被告官署欲援此而為其沒收處分之依據，顯無可採。原決定未予糾正，應連同原處分一併撤銷，以維護人民合法之權利。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三八九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被告懲戒人

陳雨田

台北市政府前公產室組長 男性 年五十八歲 福建人 住漳州街廿九巷

十弄三十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雨田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台北市政府前公產室組長陳雨田，組員羅瑞泰，未遵府令，擅准分配公用房屋過戶，及陳員身為組長，對該室所造房屋出售清冊，未能嚴加督促，致錯誤甚多，均有失職，檢同原卷一宗，電

請查照審議到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年三月六日，函復稱，陳雨田變造文書案，該陳雨田，已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並於同月廿五日將原卷三宗，函送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雨田，申辯，略稱：雨田僅為公產室主辦組組長，下有股長組員，上有主任，市長，公用房屋，均有底冊，何能擅准過戶，所指泰順街等四幢房屋，訂約前，先由經辦人調閱底冊，核對無訛後，始簽註層轉市長批准，至詳細情形，因離職入稔，且當時市府處理日產房屋甚多，已無法記憶，又所稱對該室所造房屋出售清冊，未能嚴加督促一節，查本省光復時，接收日產房屋甚多，迄今尚未處理完竣，事務之繁可知，經辦人抄繕錯誤，經予訂正者，或所難免，但尚無發生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所指甚多，並無事實，究以百分比例計算，抑以各縣市作為比較。否則徒以莫須有之名，殊難陷人以罪等語。

理由

本會查陳雨田變造文書罪嫌，曾經台灣省政府電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四十年度偵字第3855號)因陳雨田、羅瑞泰在逃，通緝，並於四十一年九月五日函復本會，同月十五日，本會第七九二次會議，議決，在刑事訴訟未終結以前，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惟准同檢處本年三月六日函復，陳雨田已處分不起訴，等由，刑事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又查台灣省府原送審議，陳雨田部份，共列二款。一、為未遵府令擅准分配公用房屋過戶，據申辯稱，公用房屋，均有底冊，訂約前，先由經辦人核對底冊，無訛，始簽註層轉市長批准，組長下有股長組員，上有主任市長，何能擅准過戶等語，惟卷查公產管理處四十年五月廿八日簽呈台灣省府，(見台灣省府代電財政廳四十年辰世府綜機字第五四二八三號)節稱，「分配有案之糾紛房屋，應否准由現住人過戶事，卅八年七月十四日，前公產會，日產清理處，及台北市府日產清理室第二次聯席會報決議一律暫予凍結，以免便利私人轉頂讓發生糾紛，本處成立後，又於卅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代電台北市府，請其對於前項房屋，除已由機關收回，應予補訂租約外，其餘私人請求訂約過戶，一律暫停辦理，卅九年冬，

鈞府卅九年亥陷府管二字第一二五二五號代電規定，除省府核准外，一律不准過戶租賃，可謂三令五申，台北市府公產室，均未遵辦，該市府電(即北市四〇卯文公產二字第一二七七二號代電)稱之審核小組，係專為清查分配各機關公用房屋之已否接收及使用情形而設，並未付予決定公用房屋應否准予租賃過戶及對外行文之權，亦未據前公產會，日產清理處，參加該小組工作人員，提供是項協定辦法之意見，該室不依照本處及省府規定辦理，而托詞審核小組協定之辦法，核准過戶，引起糾紛，資人口實，該審核小組協定之辦法為何，由何機關核准，均無案可稽，經派員前往該室，抽查過戶清冊，即發現在卅八年十一月本處代電後擅准過戶者，有泰順街六十巷廿三號劉任夫，(係卅九年四月廿八日訂約)信義路二段八十六巷卅六號劉中棠(係卅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約)房屋各一幢，在鈞府第一二五二五號代電後，擅准過戶者，有羅斯福路一段五十八巷四號許俊璉房屋一幢，(係四十年二月十九日訂約)台北市府四十年八月廿五日覆查報告，代電省府，節稱「未遵府令，擅准過戶者四幢，其發生時間，均在卅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以後，至本府北市四〇卯文公產二字第一二七七二號代電(係公產室主稿致公產處)內稱「關於註明未接收部份，仍准過戶一節，經查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均無案可稽」各等語，審核擅准過戶之訂約期日，均在被付懲戒人任職第二組組長期間內，縱無故意舞弊確證，而對於上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未予注意遵行，致滋外議，不獨有虧職守，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亦屬有違。二、為對該室所造房屋出售清冊，未能嚴加督促，致甚多錯誤，申辦自承因事繁，經辦人偶有錯誤，但以未發生損害，更無甚多之事實為辯解，其向市府申述(見台北市府四十年八月廿五日代電省府北市秘機字第四一四三九號)稱「本室為加速讓售日產房屋，於卅九年年初即開始清查房地，列冊送請公產處出售，因工作繁劇，限期急促，所僱人員，未詳加遴選，致所造出售清冊，錯誤甚多，職於卅九年四月，接長第二組，即先將冗員六十餘名淘汰，遴選水準較高或技術人員充任，對出售清冊錯誤之處，亦經覆查更正後，隨時通知公產處」等

語，惟查吳市長覆查報告(乙)稱「公產室所造房屋清冊，其中錯誤，雖經於卅九年九月廿六日，以北市卅九公產二字第三一七四二號代電公產處，請暫緩出售，但因造送時間甚久，不及更正，已有出售者，致發生糾紛多起」等語，則該房冊錯誤之成因，雖在被付懲戒人就任組長以前，而因覆查更正較遲，或不及更正，致生糾紛，情縱可原，究亦難辭疏失，申辨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雨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〇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德從

台灣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民政課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員林鎮中正里三民街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失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德從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員林縣政府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彰錫人甲字第八五三七三號呈以：「據該縣員林鎮公所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員鎮人字第一三五八七號獎懲案件請示單以「查本所民政課長陳德從身為移風易俗之民政首長、婦女會總幹事，處處居於領導地位，且已有髮妻，竟姦通未成年之少女及擅自托其部屬對鎮民宣傳與規定不合之葉菜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葉與葉分開情事，其行為有損法紀及鎮譽至深且鉅。且該員亦曾與村民賭博財物，被省政府(46)(12)14府人乙字第一〇五一五八號令記大過一次，該員行為不檢，人地不宜，致使一般鎮民咸表憤慨，擬請免職，以儆效尤。」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認該陳德從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附原呈，並檢附有關文件一冊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德從申辯略稱：「一、關於指摘被付懲戒人已有髮妻而姦通未成人之少女行為不檢一節，係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晚知友來訪，乃以酒菜招待，飯後帶有幾分醉意乃偕友到街上嘉麗公共茶室消遣，一時興起遂與該茶室之茶娘李水發生交易(該女當時已十八歲，且聞她從事酒女茶娘工作已經年餘，現仍在該茶室繼續其接客生意)，惟被付懲戒人，本不應如此荒唐，祇因酒醉誤事，事後甚覺慚愧，但在公餘時間以私人身份，並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亦未嘗有礙公務，此尚祈審察諸公諒察。本案本無風波，不料被一記者何慶華探悉，遂大肆鬧事，因該何慶華者為推銷報紙書藉事與被付懲戒人曾發生衝突，素有積怨獲悉此事時，即認為有機可乘，乃在報後大肆策動，煽動對方以處女初次接客為由，提出告訴，而在報紙刊登不實之記載，以及向縣府省府投書等等，故意將事擴大，並促鎮長呈請免職，並聲言必將被付懲戒人弄到聲譽掃地，方快其心藉知其手腕厲害云云，卷中附件所有投書，均係何慶華一手包辦，而投書人除其本人用真名外，均用假名，且其本人只有戶籍而無居所，現在因案在逃，行方不明，由是可知本案所添之檢舉書報紙等是否確實可靠，關於本件被付懲戒人為顧及個人聲譽起見，早已與當事人圓滿解決息事，在刑責上並無任何問題(附當事人李水聲明書一份為據)。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擅自託部屬對鎮民宣傳與規定不合之葉菜分開情事，行為有損法紀及鎮譽一節：此事張鎮長之呈報內容，與事實完全相反，因張鎮長一意將被付懲戒人報請免職，竟違背良心，故意將事情曲解顛倒，用以加添被付懲戒人之罪，終於利用職權，迫使里幹事寫成報告書，甚至連工作會報當日請假未曾參加之里幹事張龍國，亦使其偽造報告，添附在內(按該張幹事係鎮長之親人)足見其居心做事之惡劣(附里幹事工作會報簽到簿一紙以供對照)被付懲戒人因擔任民政課長，職責攸關，故在主持里幹事工作會報席上向里幹事說明召開里民大會時之公民提案，以至議案之處理程序等，即對本課屬員之業務輔導，民政課長應負責解釋民政有關法令，在鄉鎮公所辦事細則中亦有明文規定，故此乃被付懲戒人在執行職務上完成應做之任務而已，而鎮長竟誣以行為有損法紀及鎮譽，實是冤枉至極(附員林鎮民代表會證明書及當日參加會報之全體里幹事之證明書各乙份以資證實)。三、地方鄉鎮長實施普選後，派別分立，尤以本鎮鎮長張春松先生，為排除異

己，不擇手段，在其當選鎮長就職八天即將公所原有優秀員工一批九名（市場管理員江文通等）予以解僱，翌日隨即起用自己親人，及其選舉功臣因而引起鎮民之不滿，紛紛提出訴願，由此曾受鈞會於四十七年度予以降一級之懲戒處分（省府47.3.3.府民一字第一四一五九號令）有案，嗣後仍然惡性未改，在職二年餘當中受省府縣府記過處分多次，他更目無法紀，在鎮民代表會席上，由代表詢及其考核之成績如何，竟敢放言：『懲戒委員會之降級處分，不過每月薪金減少五塊錢而已，無關痛癢至於記過處分，猶如點名一樣，我是民選的無奈我何』云云真是常人所難做到者他竟做到。四、被付懲戒人乃一誠實之公務員，自服務於員林鎮公所以來已有十二載之久，在此期間，對於公務，無不盡忠職守，負責推行各種法令，且均有優秀成績之表現（附獎懲紀錄表一份供為參考）。素蒙地方父老之擁護，及各機關團體之愛顧，這次聞及此事，均對被付懲戒人寄以莫大之同情，懇請鈞會垂察前情，賜以格別寬大之處置，使小公務員得以安心服務，則不勝感戴之至。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德從，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晚十時許在彰化員林鎮三義里中山路十號嘉麗公共茶室，由該茶室主人黃添登命其所僱用之十七歲女傭李水奉茶，陳德從允給李水財物，乃帶往員林新新旅舍，開室姦宿，嗣李水歸告黃添登，由黃轉知李父李德向員林警察機關告訴，旋經人調息，由陳德從支付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為李女職業補貼費，李德撤回告訴於同月二十九日立具聲明書交陳德從收執各情，匪惟經黃添登及李水於員林鎮鎮公所調查人蔡榮昆前，分別供明奉茶姦宿及交涉情形，取具談話筆錄附卷，即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曾帶李水在旅社同宿，並提出李德原出具之聲明書一紙，以證明確已撤回告訴無異，該被付懲戒人身為鎮公所之民政課長，竟恣情放蕩，重玷官箴，喧騰報章，招致物議，顯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禁止規定有違，影響機關聲譽，自匪淺鮮。被付懲戒人徒以乘醉消遣無礙公務等詞為申辯，殊無足採。至關於員林菓菜市場分設問題，雖經各里幹事多數提出於同年十月分里民大會，尚須多數通過，方能成立決議，議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〇號

案通過後僅能向上級機關建議，經採納後，方能實行，且青菓與青菓市場，究竟宜合宜分，亦非不可討論，姑無論被付懲戒人有無示意各里幹事提交里民大會討論情事，要均無違失可言，況是項動議，係出自「多數老百姓之意思」，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發動，更經員林鎮鎮民代表會主席黃朝欽以公文證明自應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德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一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馬

駿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禁試驗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永嘉人 住

台中縣大里鄉東湖村草湖路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駿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據本府財政廳呈「本省菸酒公賣局菸禁試驗所所長馬駿失職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查馬員，（一）將出差旅費延遲不報，有違反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二）該員身為機關首長，為貪圖利息放款與所屬職員，乃至於因債務關係，扣留屬員薪津，實有損失機關名譽。（三）以公家招待所供無公務關係之女客住宿，不獨公家有所損失，抑且妨害機關名譽，相應檢同財政廳原呈暨附件，共裝訂一冊，（計二〇〇頁）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一）出差旅費延遲不報——查本所附設有屏東與花蓮二示範場，在組織上既無副所長，又無秘書。每年舉行之試驗達六七十個之多，並負責全省菸種之採選達十七萬株，近年來復奉令兼辦葡萄及高粱之推廣，一切行政之處理與技術之督導，均集於職之一身，職責繁重，常無片刻之暇，四十六年四、五月間之出差旅

費，即因公務繁忙而遺忘，延至次月始行報銷，並非故意延滯，檢舉人如謂職事先得悉考績結果，可升簡任待遇，故意延滯，查考績案係屬密件，任何人事先無從獲知，顯係欲加其罪，不患無詞。(二)貸款與所屬職員——四十五年八月間，職員葉玉馨之未婚夫，因經營電影院，乏資購買放映機，向職私人商借款項七千元，當時言明三個月即全部歸還，由葉玉馨代為出面具借，至利息之多少，亦由彼自行決定酌付，此項借款純為私人往來，乃屬通有無之協助性質，且係貸與其未婚夫作為營業增資之用，僅由葉玉馨代為出據，逾期拖延未還，經與其未婚夫交涉後，始於四十六年十月起零星償還，並為避免錯誤起見，由其自備帳摺一本，職每次於收到還款時，即在其帳摺上填明年月日及還款數目，並加親筆簽名證明，迄至目前為止，僅陸續歸還二千八百元，其陸續歸還之日期數目，職均抄存有如附表，(見證物一)

上項帳摺現存葉玉馨處，可資對證，如謂職係利用職權，扣留其薪津，則自借款迄今已三十個月，此項借款應早已還清，而事實上彼僅還三分之一，並查本所發薪均在每月初五日，而彼三年先後歸還借款計有十次之多，其歸還日期無一次為初五日者，請閱附表(見證物一)又薪津均由出納人員發放，職有無利用職權扣其薪津情形，一經查詢出納員，即可了然。(見證物二、證人一)而發薪津時均用薪俸袋盛裝，如有扣發，則薪俸袋上必註明，何不檢具薪俸袋為證？顯係捏造事實，惡意中傷。(三)招待所供無公務關係之女客住宿——查職到職三年餘中，招待女來賓在招待所住宿者僅有二人，一為經濟部簡任技正陶太庚(見證物三、證人二)，計先後二次。彼係農業調查統計專家，因來中部調查菸葉生產情形，故住宿本所招待所。另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總台科員周柔克，(現氣象局已裁併於省氣象所，周女士仍在省氣象所工作，(見證人三)曾於四十六年二月初(即舊曆春節，檢舉書誤為四十五年)來台中參觀本所及測候所，亦曾住宿招待所，有申謝函件可資證明，(見證物四)查本所設有本所(地點台中草湖，交通部氣象執照號碼四十六字第三十三號)屏東示範場(地點屏東九如，交通部氣象執照號碼四十六字第陸柒陸號)及花蓮示範場(地點花蓮壽豐，交通部氣象執照號碼四十六字第陸柒伍

號)等三測候所，氣象觀測結果，除供菸草栽培之研究外，並按月檢送中央氣象局彙總統計平時有關測候業務，經常與氣象局聯繫，關係至為密切，且陶周二女士在招待所住宿時，為便於照料起見，均經囑女工友伴住，(因招待所工友陳玉林為男性，請查詢陳玉林，即可知其實情)又查本所招待所之設立，旨在建立公共關係，本所所在地草湖，僻處鄉間，既無旅舍，亦無其他寄宿處所，凡與公務有關之公差人員及其他公務來往人員，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關係，均酌情招待，此不僅本所如此，其他機關之招待所亦類多如是，況陶周二女士均為有公務上關係之人員，在所住宿時，均早出晚歸，除住宿外，本所並未供給日常膳食及其他開支，即偶在所早點，亦均由職私人付款，從未用公款支付分文，公家並無任何損失，等語。

理由

本會查本案審議範圍計有三項：其一為被付懲戒人出差旅費延遲不報，有違反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以公務繁忙因而遺忘為辯，並謂絕非預知考績結果可升簡任待遇，故意延遲，姑無論是否預知考績晉升，希圖多報旅費，而其逾期報銷，違反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則屬事實，辯解未足採信。其二為被付懲戒人為貪圖利息，放款與所屬職員，乃至因債務關係，扣留屬員薪津，有損機關名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則謂該款並非直接貸放屬員，係由屬員葉玉馨代其未婚夫出據具借，亦無扣留葉玉馨薪津以資償還債務之事實，然該款既由屬員葉玉馨「出據具借」，自與直接貸放屬員無異，且扣留葉玉馨薪津一節，雖無具體證據，而因債務關係與屬員發生糾紛，自屬有損機關信譽，辯解亦未足採信。其三為以公家招待所供無公務關係之女客住宿，不獨公家有所損失，抑且妨害機關名譽，被付懲戒人檢具該二女客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及謝函(證物三、四、證人二)，並說明該二女客所負公務與該菸葉試驗所工作上之相互關係，所稱自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駿除上述第三項應予免議外，其第一第二兩項，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